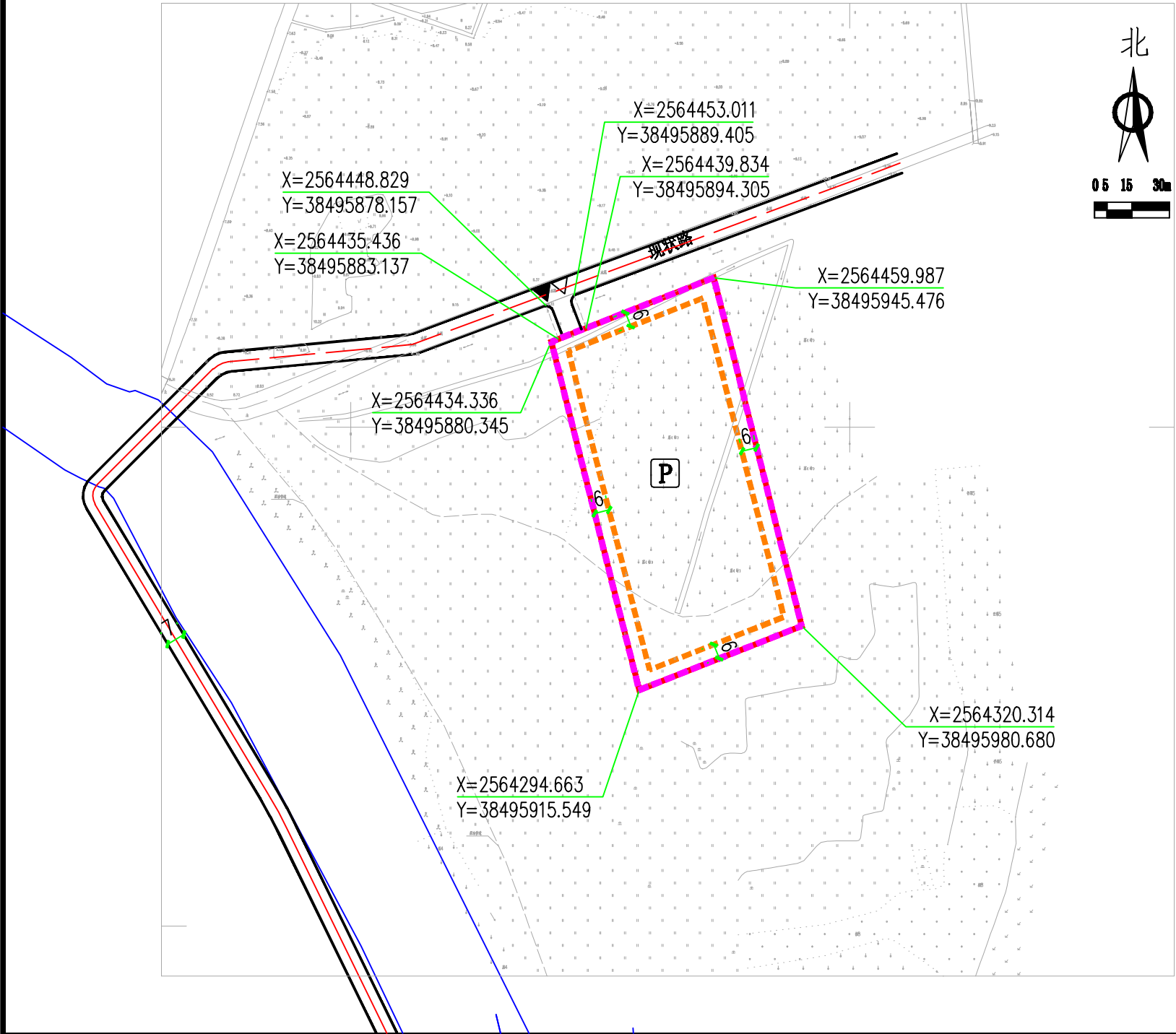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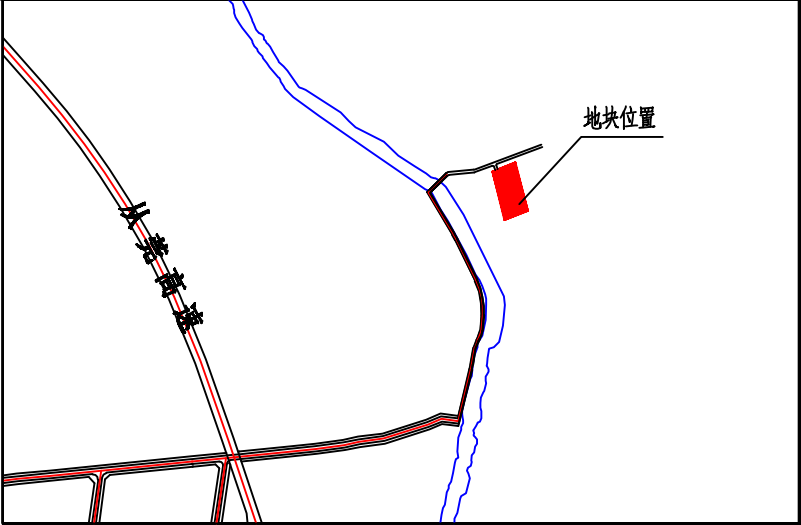


关于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7]19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的公示



区域位置图

地址: 石湾镇白沙村新威岭地段



我局收到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位于石湾镇白沙村新威岭地段的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7]19号用地规划条件告知书的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 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7]19号用地规划条件告知书

现编制规划设计条件(草案)如下: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0000m², 容积率≥1.0, 建筑系数≥30%,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0000m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建筑面积20%), 绿地率≤20%。

凡与以上申请人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 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 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 赖工
联系电话: 0752-6621559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用途性
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7]19号	M2	二类工业用地	10000	≥1.0	≥30	≥10000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0%)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2个	≤20%	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1月27日